

最高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110 年度上字第 615 號判決

1. 戶籍法第 21 條並未規定應循何等程序確認申請人是否該當性別變更之要件，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3 款亦未規定申請戶籍變更登記應提出之證明文件為何。
2. 鑑於性別認定為男或女，涉及是否有服兵役義務，核與重大公共利益攸關，並影響公共社會生活層面（諸如男廁女廁之使用、男舍女舍與男監女監之管理等事項）甚廣。
3. 為求平衡兼顧變更性別者受憲法保障之性別自主權。
4. 及避免任意變更性別之案例發生，危害公共利益。
5. 並基於性別歸屬變更涉及個人隱私，相關資料如未經申請人提出，戶政機關調查不易。
6. 應認為戶政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提出一定事證，證明其自我感受之性別歸屬確實與出生時之外部性別特徵與出生登記之性別相衝突，並已持續相當時日，且其變更性別之願望確係穩定，有高度可能性不會再度改變。
7. 由比較法上觀察，英國、西班牙法令與德國法院實務見解，認為因性別認同與出生時登記之性別不合，而申請變更性別登記者，應提供不只 1 份由專精於性別不安、變性領域之執業醫師，或精神、心理學領域之專家學者，出具之鑑定報告或診斷證明書，證明申請人因生理性徵與自己認同之性別不符，而有性別不安情形，且此現象已長期存在（至少 2、3 年），申請人並持續接受荷爾蒙治療等事項，可供我國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申請事件之參考。
8. 又此等性別變更登記申請事件，審查重點在申請人本於自主性認知而對外展現之性別樣貌已持續相當時日，其性別認同趨於穩定，高度可能不會再改變，申請人原有與其性別認同不符之身體外部性徵是否業經移除，並非與事務本質密切相關之重要事項。
9. 內政部發布之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第 2 款，卻要求男變女之變性者，必須施行摘除男性陰莖及睪丸等性器官之變性手術後，始得依戶籍法第 21 條規定申請性別變更登記，乃無法律依據，以行政機關訂定之行政規則，課予申請人法律所未規定之義務，且嚴重侵害申請人之身體權、健康權、人性尊嚴及人格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